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3〕0086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CHRISTOPHER JOHN LANKER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957485775

电话： 0574-87911500

传真： /

传真： 0574-87835222

邮编： 315191

邮编： 315040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工业园区  
景江路 1356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3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却器、加热器、EGR 阀、EGR 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冷却器 68 万台，加热器 82 万台，EGR 阀 125 万台、EGR 模块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冷却器 68 万台，加热器 82 万台，EGR 阀 125 万台、EGR 模块 6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04、2023-12-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63.4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463.4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5、《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0 月；</p> <p>6、《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鄞环规备〔2022〕2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22 年 1 月 2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氩弧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p>	
	<p>表 1-2 废气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类别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废</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5、总量</p> <p>根据环评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0.04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技改内容及工程组成: ①对现有 4 条冷却器生产线进行技改, 技改后现有 4 条线产能从原有 200 万台提升至 268 万台, 新增 68 万台冷却器产能; 对现有加热器 3 条生产线进行技改, 技改后现有 3 条线产能从原有 8 万台提升至 25 万台, 新增 27 万台加热器产能。②新增加热器装配线 1 条、EGR 模块装配线 3 条, 同时配套新增相应检测设备, 新增 55 万台加热器、125 万台 EGR 阀、60 万套 EGR 模块产能。

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 仅在现有联合厂房内增加生产线, 不新增用地。合计新增产能冷却器 68 万台, 加热器 82 万台, EGR 阀 125 万台, EGR 模块 6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施行三班制, 生产线 24 小时工作, 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范围为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为项目整体验收。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加热器装配线	定制装配线	条	1	1	/
2	钎焊炉	改造炉子	台	1	1	/
3	EGR 模块装配线	定制装配线	条	3	3	/
4	(工程实验室) 环境箱	定制	台	15	15	/
5	(工程实验室) 烘箱	定制	台	7	7	/
6	压力疲劳台	定制	台	2	2	/
7	集气罩	定制	个	4	4	/
8	焊接烟尘除尘过滤器	酷柏 DX3000	台	4	4	/

经核查,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全厂年消耗量	实际全厂折算年消耗量	备注
1	钛酸钡	t/a	4.5	4.2	/
2	铝合金	t/a	150	140	/
3	塑料粒子 (PA)	t/a	301	280.5	/
4	塑料 (PA/PB)	t/a	30	28	/
5	不锈钢	t/a	128	119.3	/
6	铜	t/a	429	400	/

7	铜线	t/a	26	24.3	/
8	电路板	t/a	20	18.64	/
9	冷轧钢 DC01	t/a	26	24.3	/
10	清洗剂	t/a	6.08	5.67	/
11	铸铁	t/a	2500	2330	/
12	固化剂	t/a	450	419.3	/
13	氢气	m <sup>3</sup>	1192000	1110706	/
14	G790 胶	t/a	0.2	0.19	/
15	铝合金	t/a	3050	2842	/
16	焊料	t/a	29	27	/
17	704	t/a	0.2	0.19	/

注：实际折算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耗量核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及新增设备，本项目新增的生产线为冷却器生产线、加热器生产线和 EGR 阀、EGR 模块，冷却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加热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EGR 模块装配线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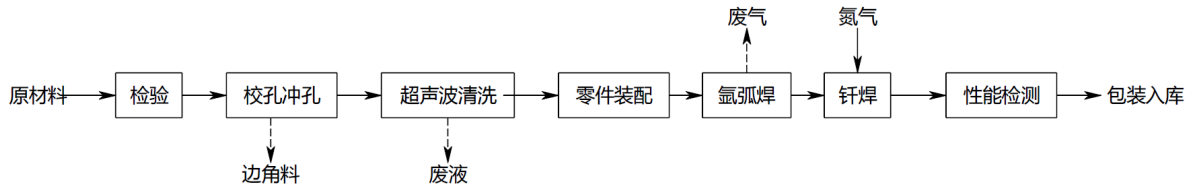


图 2-1 冷却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冷却器生产所需的零部件经检验后校孔、冲孔，完成后经超声波进行清洗，用于去除机加工时表面残留的含油物质，超声波清洗后的半成品与其他外购的半成品零件装配，装配完成后钎焊，钎焊后即成品，经性能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技改后单位产品清洗水用量减少，从源头上削减清洗废液的产生， 技改后废清洗液220t/a。

本项目氩弧焊无需焊条，利用熔化母材来形成焊缝。

本项目钎焊炉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采用电加热，需要焊接产品在进入钎焊炉前先涂一层钎焊膏，在钎焊炉中通过高温将焊接部位的钎焊膏熔化，利用毛细作用使液态钎料填充母材之间的间隙，经冷却之后达到焊接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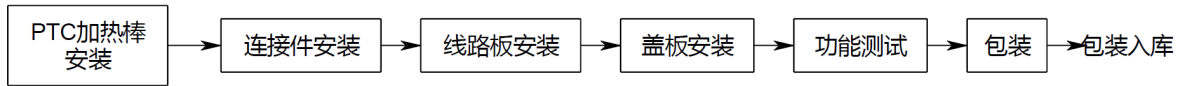


图 2-2 加热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加热器生以组装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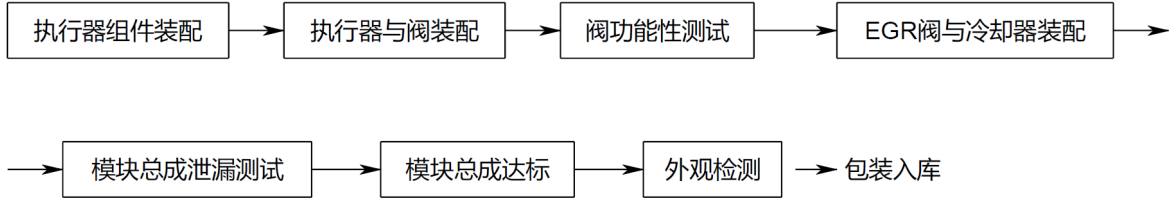


图 2-3 EGR 模块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核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清洗液由委托处置，变更为企业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设施处理后车间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实体厂房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清洗液	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20	宁波勃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由企业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污水站处理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3	委托处理	委托处理
残次品	组装		2	外售	外售
金属屑	机加工		0.5	外售	外售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年产500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356号，属于宁波鄞州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组装。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ES225SM-DR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编制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7-160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

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3-12-04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3-12-05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未做检测。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一天 3 次，2 天
○2#	厂界下风向一		
○3#	厂界下风向二		
○4#	厂界下风向三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5#	厂界东侧	昼夜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6#	厂界南侧		
▲7#	厂界西侧		
▲8#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新增 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冷却器	68 万台	2267 台	2158 台	95.2%	2091 台	92.2%
加热器	82 万台	2733 台	2577 台	94.3%	2463 台	90.1%
EGR 阀	125 万台	4167 台	3985 台	95.6%	3890 台	93.4%
EGR 模块	60 万套	2000 台	1882 台	94.1%	1810 台	90.5%

备注: 24 小时三班制生产, 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 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 间	L <sub>eq</sub> dB (A)
▲5#	厂界东侧	2023-12- 04	阴	1.4	11:19	62	22:53	54
▲6#	厂界南侧				11:28	60	22:57	54
▲7#	厂界西侧				11:34	60	23:01	53
▲8#	厂界北侧				11:40	58	23:08	54
▲5#	厂界东侧	2023-12- 05	晴	1.2	09:49	62	22:01	53
▲6#	厂界南侧				09:53	59	22:07	54
▲7#	厂界西侧				09:57	60	22:16	52
▲8#	厂界北侧				10:07	58	22:23	54
最大值					62		54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	2023-12-04	<0.17	<0.17	<0.17
○2#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3#	厂界下风向二		<0.17	<0.17	<0.17
○4#	厂界下风向三		<0.17	<0.17	<0.17
○1#	厂界上风向	2023-12-05	<0.17	<0.17	<0.17
○2#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3#	厂界下风向二		<0.17	<0.17	<0.17
○4#	厂界下风向三		<0.17	<0.17	<0.17
最大值			<0.17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12-04	10:00	102.1	9.4	1.2	西北	阴
	11:15	102.0	10.3	1.1	西北	阴
	12:30	101.8	11.2	1.1	西北	阴
2023-12-05	09:03	102.0	12.4	1.1	西北	晴
	10:18	101.7	15.3	1.3	西北	晴
	11:33	101.6	17.0	1.0	西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未做检测。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清洗液、废滤筒、残次品和金属屑。废清洗液由企业污水改造工程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滤筒委托厂家处理，残次品和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

6、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排放量。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12329613312X001Y。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一：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  
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鄞环规备【2022】2号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22年1月26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329613312X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景江路13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29613312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0日至2029年01月2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年产 500 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三：工况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设计新增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冷却器	68 万台	2267 台	2158 台	95.2%	2091	92.2%
加热器	82 万台	2733 台	2577 台	94.3%	2463	90.1%
EGR 阀	125 万台	4167 台	3985 台	95.6%	3890	93.4%
EGR 模块	60 万套	2000 台	1882 台	94.1%	1810	90.5%
备注：24 小时三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300 天。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1	不锈钢	kg	404.5	390.6
2	电路板	kg	63.2	61.1
3	清洗剂	kg	19.2	18.6
4	G790 胶	kg	0.63	0.61
5	铝合金	kg	9638	9308
6	焊料	kg	91.6	88.5
7	704	kg	0.63	0.61
8				
9				
10				



合同补充



甲方：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3 年 3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A1712261292X03）”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浓缩液 772-006-49 项（32.8 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收集转运费：浓缩液按 2.15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四、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含运输费)(元/吨)
1	废灯管	900-023-29	贮存	0.1	1615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0.3	3150
3	废办公用品(硒鼓)	900-041-49	焚烧	0.1	8150
4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900-041-49	焚烧	10	4150
5	含油纸/抹布	900-041-49	焚烧	0.3	3150
6	废树脂	900-014-13	焚烧	8	3150
7	含镍废物	900-037-46	填埋	0.7	3150
8	废矿物油	900-249-08	焚烧	2.8	3150
9	废乙二醇	900-402-06	焚烧	14	3150
10	含油废物	900-201-08	焚烧	0.06	3150
合计				36.3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年产生量为预估，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



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鲍胜男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66780231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356 号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牌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Uentiu  
2023.3.10

或授权委托人：忻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59768339570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12329613312X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88190962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副本

#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3008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区景江路 1356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宋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雪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12-18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c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2-04~2023-12-05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12-04~2023-12-07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区景江路 1356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	2023-12-04	<0.17	<0.17	<0.17
○2#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3#	厂界下风向二		<0.17	<0.17	<0.17
○4#	厂界下风向三		<0.17	<0.17	<0.17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	2023-12-05	<0.17	<0.17	<0.17
○2#	厂界下风向一		<0.17	<0.17	<0.17
○3#	厂界下风向二		<0.17	<0.17	<0.17
○4#	厂界下风向三		<0.17	<0.17	<0.17
标准限值			≤1.0		

表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检测时间	L <sub>eq</sub> dB (A)
▲5#	厂界东侧	2023-12-04	阴	1.4	11:19	62	22:53	54
▲6#	厂界南侧				11:28	60	22:57	54
▲7#	厂界西侧				11:34	60	23:01	53
▲8#	厂界北侧				11:40	58	23:08	54
▲5#	厂界东侧	2023-12-05	晴	1.2	09:49	62	22:01	53
▲6#	厂界南侧				09:53	59	22:07	54
▲7#	厂界西侧				09:57	60	22:16	52
▲8#	厂界北侧				10:07	58	22:23	54
标准限值					≤65		≤55	

表 3、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12-04	10:00	102.1	9.4	1.2	西北	阴
	11:15	102.0	10.3	1.1	西北	阴
	12:30	101.8	11.2	1.1	西北	阴
2023-12-05	09:03	102.0	12.4	1.1	西北	晴
	10:18	101.7	15.3	1.3	西北	晴
	11:33	101.6	17.0	1.0	西北	晴

点位示意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点火线圈等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3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冷却器 68 万台，加热器 82 万台，EGR 阀 125 万台、EGR 模块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冷却器 68 万台，加热器 82 万台，EGR 阀 125 万台、EGR 模块 6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				审批文号	编号：鄞环规备（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63.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3463.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0228	0.00228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